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自願性公告

### 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比高」）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協議」），共同出資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公司與比高擬透過各自的關聯方或指定主體，於合資公司中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合資公司協議僅反映雙方合作的意向，其條款對雙方構成法律約束力，雙方將於合資公司協議簽署後進行進一步協商及確認合作細節（包括具體投資金額及成立合資公司等細節）。雙方就合作細節達成一致後將另行簽訂相應的補充協議。

### 有關比高的進一步資料

比高是一家娛樂科技型公司，主要業務涉及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除此之外，比高還涉及娛樂內容創作、網紅及數位藝人管理、新零售業務、專案管理等，致力開發元娛樂科技業務版圖。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比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致力於為數字娛樂行業提供下一代AI驅動基礎設施，涵蓋知識產權管理、內容合規、智能結算及版權執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將透過採納及應用AI生成內容（「AIGC」）技術，於其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以及電影相關服務分部內推進。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應用AIGC工具及工作流程，以製作短劇、電影短片及AI生成音樂，並發展相關AIGC發行及平台能力，作為本集團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以及電影相關服務分部之一部分，以及對該分部進行現代化升級。應用AIGC技術旨在提升該現有分部的內容創作能力、製作效率及收益潛力。

董事認為，下列協同效應於本集團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及電影相關服務分部，以及現有廣告分部內發揮作用並提供支持：

- (i) 周星馳先生及王鵬先生於為大中華區觀眾製作視聽內容方面擁有公開往績紀錄，預期將為本集團的AIGC短劇及電影短片提供創意及編輯方面的意見；
- (ii) 比高集團的知識產權組合可按公平磋商條款並經另行協商後，以短篇衍生作品或衍生內容形式，為AIGC改編提供參考素材；及
- (iii) 比高於新媒體開發方面的經驗（數字授權及網上發行）及其與火山引擎的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其AIGC作品的分發能力。

本次合作系雙方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戰略選擇。雙方將依託各自核心資源，攜手構建一個市場領先的AI知識產權管理平台，為數字權利的變現、合規及保護訂立新的行業標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與比高簽訂合資公司協議，以及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自願性公告僅供參考，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本自願性公告不構成投資或財務建議，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